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岗位设置方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学院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稿)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专技岗位设置汇总表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岗位数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专职研究型 (研究员系列)	社会服务与推 广型	实验管理与 技术岗	思政岗
专技二级	24	不设	普通专技岗 承担管理任务的专技岗	普通专技岗 承担管理任务的专技岗	不设	不设	不设
专技三级		不设			不设	不设	不设
专技四级		普通专技岗 专业执行主任（系主任） 本科专业教学骨干教师岗			不设	不设	不设
专技五级	4				不设	不设	不设
专技六级	8				不设	不设	不设
专技七级	13				普通专技岗	实验员岗	不设
专技八级	4	不设			不设		思政辅导员岗 专职组织员岗
专技九级	5	不设			不设		
专技十级	4	不设			不设		

二、普通专技岗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学院申报条件、岗位职责、目标任务	
			岗位职责、目标任务	申报条件
1	教学为主型	4级	岗位职责： 作为主要骨干参与教育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工作，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不满一个聘期 (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且不符合其它岗位申报条件。
			年均课堂教学128学时以上，教学工作量280当量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年均获“优课优酬”奖励或“教学质量优秀奖”1次以上，并完成以下1条： 1. 主编并出版教材1部，力争入选全国规划教材（省部级重点教材）； 2. 主持建设省级及以上课程1门； 3. 第一作者发表A类期刊教学研究论文2篇。	
2	教学为主型 (专业执行主任/系主任岗)	4-5级	岗位职责： 1.负责专业建设、培养计划制（修）订与执行、教学质量管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业教育教学日常运行与管理； 2.推荐本专业相关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推荐人选并落实完成学校（院）和专业负责人下达的教学工作和其他教学相关任务等。 3.承担学科建设或者学位点建设、团队建设、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岗位目标任务： （一）专业建设要求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1. 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复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验收，完成省优势专业的建设和验收工作和本专业的专业认证复评工作。 2. 本专业学生教学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公布排名中列同类专业前三，或本轮聘期内往前提升排名2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1. 力争申报成功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验收；完成本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和省特色专业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2.本专业学生教学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公布排名中列同类专业前三，或本轮聘期内往前提升排名20%。 （二）教学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达到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基本条件中教学工作量的一半及以上，且完成以下2项任务： 1.作为主要完成者（国家级前5、省级前3）获得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获得省级及以上“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岗级岗位申报条件。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前 3，省级前 2）1 项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及以上； 5. 主编（第一副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 1 部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1 篇及以上； 6.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一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及以上。 （三）其他要求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职责、目标。	
3	教学为主型（本科专业教学骨干教师岗）	5-7 级	岗位职责： 协助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开展专业建设、培养计划制（修）订与执行、教学质量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业教育的运行与管理等工作，完成学校（院）下达的其他教学工作和任务等。 岗位目标任务： 1.专业建设 （1）协助专业系主任(或本科专业负责人)完成以下专业建设目标（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①达到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要求，并通过验收；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专业的专业认证复评的具体工作；作为专业建设骨干成员，完成省优势专业的建设和验收工作； ②本专业整体建设水平、学生教学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公布排名中列同类专业前三，或本轮聘期内往前提升排名 20%。 （2）协助专业负责人(或本科专业负责人)完成以下专业建设目标（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 ①达到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要求，并通过验收；作为骨干成员参与本专业的专业认证具体工作以及完成省特色专业的建设和验收工作；作为专业建设骨干成员，力争申报成功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②本专业整体建设水平、学生教学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在浙江省教育评估院公布排名中列同类专业前三，或本轮聘期内往前提升排名 20%。 1. 个人目标任务 （1）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当量，其中课堂教学 128 课时（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及以上； （2）年均获得学校“优课优酬”教学奖励 1 次及以上； （3）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得其他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奖励 1 项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一等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1 项及以上； （4）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期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相关专业重点教材 1 部及以上； （5）主持建设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岗级岗位申报条件。

4	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	2 级	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支撑骨干作用，是学科方向、专业、团队的带头人或核心骨干，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带领和凝聚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团队或本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完成较高水平业绩，体现学校、学院的学科方向和研究特色； 3. 承担学校、学院发展战略、建设规划相关的重大目标与任务，指导制定并落实学科（方向）、平台等发展规划，负责学科（方向）、平台等建设与管理；指导制定并承担专业（群）、学位点、核心课程（群）的建设规划，负责专业（群）、学位点和相关课程的改革、建设与管理；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承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培养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1.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规定的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2.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研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年度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文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 300 万（科研为主型累计到款 400 万），并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目标中的 1 条： 1. 牵头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 个； 2. 新增 I 类以上项目 1 项；或单个到款 500 万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在完成应到款基础上再累计到款 200 万及以上； 3. 新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或其 IF 大于 10 的子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4 篇；或 ESI 热点论文 2 篇；或 JCR 一区期刊论文 12 篇； 4. 新获国家级（前 3）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牵头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或者获得其他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学会奖）； 5. 团队新增学校 B 类以上人才 1 人。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128 当量学时； 3.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2）作为主要参与者建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1 个；（3）作为主要参与者建成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门；（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1 项；（5）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项；（7）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JCR 一区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8）作为负责人建成国际化培养基地 1 个；（9）作为负责人建成暑期国际化课程 1 门；（10）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11）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1 个。	

5	教学科研为主型	3 级	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支撑骨干作用，是学科方向、专业、团队的带头人或核心骨干，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带领和凝聚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团队或本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完成较高水平业绩，体现学校、学院的学科方向和研究特色； 3. 承担学校、学院发展战略、建设规划相关的重要目标与任务，制定并落实学科（方向）、平台等发展规划，负责学科（方向）、平台等建设与管理；制定并落实专业（群）、学位点、核心课程（群）的建设规划，负责专业（群）、学位点和相关课程的改革、建设与管理； 4.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承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培养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1.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条件申报条件》规定的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2.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年度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文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 250 万（科研为主型累计到款 350 万），并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目标中的 1 条： 1. 牵头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 个； 2. 新增Ⅱ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单个到款 400 万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在完成应到款基础上再累计到款 150 万及以上； 3. 新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或其 IF 大于 10 的子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3 篇；或热点论文 1 篇；或 JCR 一区期刊论文 10 篇； 4. 新获国家级（前 3）科研成果奖；或牵头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或者获得其他行业学会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资格）； 5. 团队新增学校 C 类以上人才 1 人。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128 当量学时； 3.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作为主要参与者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点 1 个；（2）作为主要参与者建成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 门；（3）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项；（5）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JCR 一区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6）作为负责人建成国际化培养基地 1 个；（7）作为负责人建成暑期国际化课程 1 门；（8）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9）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1 个；（10）主编材料相关领域教材或专著 1 部。	

6	教学科研/科研为主型	4 级	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骨干和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骨干和主力军，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 本人或组织团队、协助带领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负责和承担学科（方向）、平台等的建设与管理； 3. 承担学校、学院发展战略、建设规划相关的目标与任务，负责和承担本专业（群）、学位点、课程（群）及人才培养平台等各项改革、建设、管理工作；或负责和承担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完成量质并重的工作业绩； 4.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承担本团队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年度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文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 200 万（科研为主型累计到款 300 万），并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目标中的 1 条： 1. 牵头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 个； 2. 新增 III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新增单个项目到款 300 万以上项目 1 项；或在完成应到款基础上再累计到款 100 万及以上； 3. 新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或其 IF 大于 10 的子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发表 JCR 一区 8 篇； 4. 新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前 3）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或者获得其他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学会奖）； 5. 团队新增学校 D 类及以上人才 1 人。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年均课堂教学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教学工作量（含育人工作量）不低于 128 当量学时。 3.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1）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2）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项；（3）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JCR 一区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4）作为负责人建成国际化培养基地 1 个；（5）作为负责人建成暑期国际化课程 1 门；（6）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7）作为负责人建成校级及以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1 个；（8）主编材料相关领域教材或专著 1 部。	

7	教学科研/科研为主型	5 级	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主力军，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活跃度； 2. 本人或协助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承担学科（方向）、平台等的建设与管理； 3. 本人或协助团队承担本专业（群）、学位点、课程（群）及人才培养平台等各项改革、建设、管理工作；或承担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完成量质并重的工作业绩； 4.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帮助本团队青年教师专业发展。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年度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文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 150 万（科研为主型累计到款 200 万），并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目标中的 1 条： 1. 新增 IV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在完成应到款基础上再累计到款 60 万及以上； 2. 新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或其 IF 大于 10 的子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或发表 JCR 一区 6 篇； 3. 新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前 5）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或者获得其他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学会奖）。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或者近 5 年累计获“优课优酬”奖励或“教学质量优秀奖”2 次以上； 3.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2 项或某一项条件的 2 倍：（1）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2）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3）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4）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5）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6）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7）主持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8）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9）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10）作为第一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11）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12）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等荣誉称号；（13）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1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建设学生国际交流项目 1 项。	

8	教学科研为主型	6 级	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主力军，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活跃度； 2. 本人或协助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承担学科（方向）、平台等的建设与管理； 3. 本人或协助团队承担本专业（群）、学位点、课程（群）及人才培养平台等各项改革、建设、管理工作；或承担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完成量质并重的工作业绩； 4.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帮助本团队青年教师专业发展。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年度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文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 120 万（科研为主型累计到款 170 万），并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目标中的 1 条： 1. 新增 IV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在完成应到款基础上再累计到款 30 万及以上； 2. 新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或其 IF 大于 10 的子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发表 JCR 一区 5 篇； 3. 新获省部级（前 5）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政府科技奖励或者获得其他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学会奖）。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或者近 5 年累计获“优课优酬”奖励或“教学质量优秀奖”2 次以上； 3.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2 项或某一项条件的 2 倍：（1）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2）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3）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4）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5）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6）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7）主持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8）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9）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10）作为第一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11）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12）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等荣誉称号；（13）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1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建设学生国际交流项目 1 项。	

9	教学科研为主型	7 级	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主力军，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活跃度； 2. 本人或协助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承担学科（方向）、平台等的建设与管理； 3. 本人或协助团队承担本专业（群）、学位点、课程（群）及人才培养平台等各项改革、建设、管理工作；或承担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完成量质并重的工作业绩； 4.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帮助本团队青年教师专业发展。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年度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文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账 100 万（科研为主型累计到账 120 万），并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完成以下目标中的 1 条： 1. 在完成应到账基础上再累计到账 20 万及以上； 2. 新增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 或其 IF 大于 10 的子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发表 JCR 一区 4 篇； 3. 作为获奖者新增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或者近 5 年累计获“优课优酬”奖励或“教学质量优秀奖”2 次以上； 3.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2 项或某一项条件的 2 倍：（1）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2）作为主编（或第一副主编）出版教材或专著；（3）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4）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5）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6）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7）主持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1 项；（8）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9）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10）作为第一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11）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12）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等荣誉称号；（13）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JCR 二区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14）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建设学生国际交流项目 1 项。	

10	教学 科研 型/科 研为 主型	8 级	岗位职责： 1. 有自己的研究特色，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生力军； 2. 协助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3. 协助团队做好本专业（群）、学位点、课程（群）及人才培养平台等各项改革、建设、管理工作；或做好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有亮点； 4. 承担或协助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高一级年度晋升业绩“科学研究业绩”基本条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 60 万及以上，并在高一级年度晋升业绩“科学研究业绩”中有一项达到 3 倍。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教学效果良好，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近 5 年累计获“优课优酬”奖励或“教学质量优秀奖”2 次以上； 3.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1 项：（1）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2）作为主要作者（前 4）出版教材或专著。（3）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校级教学建设项目。（4）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加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5）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作者（前 2）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6）或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荣誉称号；（7）累计 2 次获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导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8）作为主要指导者（前 3）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SCI 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11	教学 科研 型/科 研为 主型	9 级	岗位职责： 1. 有自己的研究特色，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生力军； 2. 协助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3. 协助团队做好本专业（群）、学位点、课程（群）及人才培养平台等各项改革、建设、管理工作；或做好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有亮点； 4. 承担或协助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高一级年度晋升业绩“科学研究业绩”基本条件。聘期内，累计科研到账 45 万及以上，并在高一级年度晋升业绩“科学研究业绩”中有一项达到 2 倍。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教学效果良好，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近 5 年累计获“优课优酬”奖励或“教学质量优秀奖”2 次以上； 3.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1 项：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2）作为主要作者（前 4）出版教材或专著。（3）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校级教学建设项目。（4）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加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5）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作者（前 2）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6）或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荣誉称号；（7）累计 2 次获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导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8）作为主要指导者（前 3）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SCI 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12	教学科研为主型	10 级	岗位职责： 1. 有自己的研究特色，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生力军； 2. 协助团队做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3. 协助团队做好本专业（群）、学位点、课程（群）及人才培养平台等各项改革、建设、管理工作；或做好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有亮点； 4. 承担或协助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高一级年度晋升业绩“科学研究业绩”条件中 2 项，并在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 30 万及以上。 人才培养目标任务（教学科研型）： 1. 每学年主讲 1 门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含全校性研究生公共学位课）； 2. 教学效果良好，教学业绩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或者近 5 年累计获“优课优酬”奖励或“教学质量优秀奖”2 次以上； 3. 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1 项：第一作者发表 B 类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2）作为主要作者（前 4）出版教材或专著。（3）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加省级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校级教学建设项目。（4）作为主要成员（前 5）参加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加省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加校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5）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5）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3）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作者（前 2）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6）或获省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校级以上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我最喜爱的老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荣誉称号；（7）累计 2 次获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导师、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优秀本科生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8）作为主要指导者（前 3）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 SCI 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	

13	社会 服务 及推 广型 岗	7 级	岗位职责： 1. 在学校、学院建设和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是学校、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主力军，在同行中具有一定的活跃度； 2. 本人或协助团队做好社会服务与推广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3. 本人或协助团队承担科学研究、政策咨询、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在科学研究或社会服务方面完成量质并重的工作业绩； 4.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授课任务；帮助本团队青年教师专业发展。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综合工作业绩达到所应聘岗位年度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9〕12 号文件）。	
14	思政 岗	8-10 级	岗位职责： 1. 做好党建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 做好招生、就业、课外科技等工作； 3. 做好学生团学工作，加强班团组织建设，开展特色校园文化活动； 4. 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及日常管理工作； 5. 完成学校、学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6. 做好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岗级岗位申报条件。
			目标任务：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至少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发表 2 篇与岗位相关论文；完成岗位要求各项任务，或聘期内履职考核优秀或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符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讲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	

15	其它 专业 技术 岗	7-10 级	岗级职责： 1. 承担实验教学辅助教学任务，在实验课程建设、教学开展、成果培育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 负责实验中心仪器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工作； 3. 负责实验室开放、预约等管理工作； 4. 参与实验室建设方案、项目申请、平台省报等实验室建设工作； 5. 负责仪器的培训、预约、维修维护、测试、运行管理档案整理等工作； 6. 本人或协助团队承担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7. 承担实验室安全、卫生、资产管理等工作。	符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系列岗级岗位申报条件。
			目标任务： 1. 承担实验教学辅助工作，年辅助实验教学工作量 4000 人时以上； 2. 作好教学实验药品、仪器管理工作，物资完好率 100%，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仪器设备完好率 95%以上，服务满意率 95%以上； 3. 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运行档案管理，做到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运行、维护、耗材领用等档案 100%齐全；负责所管理仪器的培训、预约管理以及测试工作，年培训 200 人时以上，年测试机时大于 2500 小时 4. 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累计测试费和科研到款总额 200 万以上； 5. 7 级岗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在完成岗位要求各项任务的基础上，至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至少 1 项，校级教改项目 1 项，第一作者发表岗位相关的论文至少 5 篇；8-10 级岗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 5 年，在完成岗位要求各项任务的基础上，累计测试费和科研到款总额 150 万以上。至少主持校级教改及以上项目 1 项，发表岗位相关的论文 3 篇。	

三、承担管理任务的专技岗岗位职责、目标任务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目标任务	岗位数量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负责人	岗位职责与目标： 1. 负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各项指标名列本省前茅，并通过工程教育认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验收； 2.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1
2	高分子材料与工 程专业负责人	岗位职责与目标： 1. 负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顶层设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各项指标名列本省前茅，通过省一流专业建设验收，并力争申报成功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1
3	学科（学位点） 负责人岗	岗位职责 1. 统筹协调学科、平台、队伍等建设工作； 2. 制定并落实学科建设发展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 3. 负责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学位点建设和一级学科博士点目标任务的突破； 5. 支持专业、平台等建设工作； 6.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力争申报成功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 2. 完成学科建设目标的各项任务，力争验收或考核结果达到优秀； 3. 新增 B 类及以上人才 2 人次以上；引进（含柔性）院士 1 人； 4. 成学科建设项目、省部级及以上平台等重点任务 2 项及以上； 5. 力争完成学院重大战略性目标之一； 6. 力争学科国内排名进入 B；力争 ESI 排名进入前 0.4%，贡献率达 60%及以上； 7.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1

4	研究所所长（先进材料中心执行主任）	岗位职责 1. 全面负责本部门的人才培养、科研、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2. 组织申报和建设省级及以上各类平台、奖项； 3. 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点、学科和平台的建设和申报工作； 4.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在学院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综合管理等年度分项评优中，获奖 1 次及以上； 2. 新增 C 类及以上人才 2 人次及以上； 3. 带领研究所（中心）申报或牵头申报成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省部级科技类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等任务 1 项及以上； 4. 推进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重点工作； 5. 无教学事故、安全事故； 6.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6
5	实验中心主任岗	岗位职责 1. 协助学院做好科研、教学等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实验中心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实验教学任务的落实； 3. 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点、学科和平台的建设和申报工作； 4.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仪器完好率和服务满意率 95%以上；年测试经费达 140 万以上； 2. 组织申报和建设省级及以上平台 1 个； 3. 推进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重点工作； 4. 无教学事故、安全事故； 5.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1

6	研究所副所长 (先进材料中心 副主任)	岗位职责 1. 协助所长（主任）做好研究所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2. 协助所长（主任）组织申报和建设省级及以上各类平台、奖项； 3. 负责研究所（中心）内日常教学工作，具体包括课堂教学、实验 教学、实习实践等；负责研究所（中心）内教学资料整理、收集； 4. 协助做好专业建设工作、专业培养计划制定、实践基地建设等工作； 5. 组织研究所（中心）内教研活动；组织研究所（中心）内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6. 完成学院和研究所（中心）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在学院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综合管理等年度分项评优中，获奖 1 次以上； 2. 完成专业建设工作和各项教学任务，教学秩序井然； 3. 完成本专业的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或复评工作； 4. 无教学事故、安全事故； 5.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7
7	实验中心 副主任（学院 HSE 主管）岗	岗位职责 1. 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工作，包括责任体系、规章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实验场所、安全设施、基础安全、化学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机电等安全、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等方面； 2. 协助主任做好实验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专业、学位点、学科和平台的建设和申报工作； 4. 协助做好实验室设备维修与维护； 5.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到位，力争学院全年无实验室安全事故； 2. 在学校督导巡查过程中，力争没有被通报的安全隐患情况； 3. 协助组织申报和建设省级及以上平台 1 个。	1

8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主任岗	岗位职责 1. 做好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等工作； 2. 组织更高一级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3.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完成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力争考核结果达到优秀； 2. 协助新增 C 类及以上人才 2 人次及以上； 3. 牵头申报成功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 4. 推进一级学科博士点、国家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重点工作； 5.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2
9	方向骨干教授岗	岗位职责 1. 协助学院、学科进一步做好研究方向的特色凝练工作； 2. 协助学院做好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 3. 协助学院、学科做好方向的队伍建设、国际化、学术交流等工作； 4. 完成学院、研究所（中心）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牵头做好方向凝练、材料组织等工作，支持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 2. 协助完成学位点、学科评估等工作； 3. 协助引育 D 类及以上人才 2 人次以上； 4. 牵头组织学术会议（研讨会）3 次以上； 5.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4

10	学位点管理岗	岗位职责 1. 协助做好学位点建设、考核等工作，负责日常管理等工作； 2. 协助做好研究生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计划修订等研究生培养工作； 3. 协助学院做好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就业等工作； 4.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完成学位点材料组织统筹，力争申报成功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 2. 研究生培养质量名列省内同类专业前列； 3. 完成学位点评估 1 个； 4. 新增校级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 5 门以上、校级示范性研究生实践基地 4 家以上； 5.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1
11	学科秘书岗	岗位职责 1. 做好学科建设过程中材料的收集、整理、填报、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2. 协助做好相关经费管理及各类报销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岗位目标 1. 完成学科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2. 完成学科评估、学科建设项目的申报、考核材料准备； 3. 完成所聘相应岗级普通专技岗的岗位责任、目标。	1

12	学工办主任岗	岗位职责 1. 协助学院分管领导做好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协助学院分管领导抓好学工线专兼职队伍建设和学生干部的培养； 2. 完成领导及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岗位目标 1. 学院学生全年无重大安全稳定事件； 2. 做好学生工作相关制度的修订； 3. 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或个人荣誉 1 项或浙江工业大学辅导员综合考核优秀； 4. 继续深造率升不低于 50%或全校前三（不含健行学院）； 5. 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以上； 6. 获得教务认定的省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2 项。	1
13	组织员岗	岗位职责 1. 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承担指导支部工作、审核党员发展、组织谈话、预备党员轮训和党员日常管理等职责任务； 2. 调查研究学院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学院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3. 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学院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与总结、党员信息库建设、党员档案管理、党内统计与报表填写、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与管理、分党校建设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完成领导及学校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岗位目标 1. 做好学院党建工作相关制度的修订； 2. 完成党员队伍分类管理试点工作； 3. 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党支部“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核管理体系； 4. 完成“党员之家”队伍建设、场地建设； 5. 获得校组织部及以上部门评定集体或个人荣誉 1 项（不含个人）。	1